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6、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559,9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839,950.50元。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91,976.90元。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4.97-1.50-0.70=12.77元/股。

2、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4.97-1.50-0.70=12.7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中的相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